

以案说法

案例透视

未到台湾先摔成骨折

绍兴一老太诉旅游公司索赔 30 万

2009 年 11 月，绍兴 68 岁的夏老太太与老伴一起赴台湾旅游，可哪想台湾还没到，老太太就在旅游车上摔倒被送进了医院。夏老太太家人要求旅游公司赔偿。昨日，这起旅游合同案在杭州上城区法院开庭审理。

庭上，夏老太太的女儿夏女士一直沉着脸。据她和代理律师介绍，2009 年 10 月 13 日，夏老太太和老伴报名参加了某公司推出的台湾金门火车系列团并签订了《出境旅游合同》。10 月 27 日，两位老人兴高采烈地从绍兴出发，28 日傍晚抵达厦门。就在他们坐上旅游大巴前往酒店用餐的途中，导游对旅客说：“饭店快到了，你们把贵重物品随身带走，一般的行李就放在车上。”车在途中停了一下，夏老太太就起身把膝上的行李放到旅游

车的车架上。就在此时车突然起步，老太太一个踉跄跌倒在了过道上。

经医院诊断，老太太右股骨颈骨折，需进行右髋人工关节置换手术。之后，夏女士找了绍兴一家司法鉴定所为老太太做了司法鉴定，结果为伤残八级。“现在老人也只能在家里借外物支撑走两步。”夏女士一说起妈妈满脸心疼。

夏老太太的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旅游公司作为旅游服务的提供方，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原告受伤，违反了合同约定。因此，请求法院判令旅游公司返还旅游费用 4630 元，赔偿

306106.69 元。

面对 30 多万元的索赔，旅游公司接受不了。旅游公司代理律师姚律师强调，这是个老年团，导游在旅游过程中一直告知旅客，在汽车行驶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旅游公司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姚律师还表示“对于夏女士提供的鉴定书也有异议，这是单方鉴定，我们要求重新鉴定”。

庭后，姚律师直言，夏老太太在旅游过程中摔倒，旅游公司是有一定责任，但不应该承担所有的责任。在庭前调解时，旅游公司也表示愿意在合理的范围内作出补偿，但是原告提出要求赔偿 30 万元的数额接受不了。

经法院同意，夏老太太的伤残鉴定需重新鉴定，法院将择日开庭。

■本报记者 沈洁琼

社会镜像

“奴”时代



刚当上“房奴”“车奴”，更多的 80 后年轻夫妇一族又开始荣登“奶爸”、“奶妈”之位，在巨额的育儿费用下成了“孩奴”。近日，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徐安琪研究员根据 2008 年的物价水平，核算出徐汇区的孩子从刚出生到 30 岁，家长共要在孩子身上投入 49 万元。广州的消费水平与此相近，有网友计算养个孩子至少也要花费 45 万元，其中八成左右是教育经费。‘房奴’加‘孩奴’等于‘一生为奴’，这话真有一定道理。

■焦海洋 文 / 图

(2010)杭上商初字第 20 号

唐茂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与被告唐茂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50 号

章寿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与被告陈忠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1098 号

王丙产：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王丙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27 号

赵忠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与被告洪建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41 号

洪建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与被告洪建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44 号

施妙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浣纱支行与被告施妙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1460 号

徐建恒、吕静：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与被告徐建恒、吕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 23 号

浙江隆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江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建德菲沃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金大勇、桑青山：本院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杭西商初字第 18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0 年 1 月 19 日

杭州科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是你公司支付货款 70582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625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公司未到庭，本院将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1602 号

杭州优那装饰有限公司、黄成、樊金城：本院对戚少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1841 号

浙江隆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江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建德菲沃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金大勇、桑青山：本院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杭西商初字第 18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1460 号

徐建恒、吕静：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与被告徐建恒、吕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23 号

中級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2334 号

任亚君、卢华洋：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区支行诉任亚君、卢华洋、浙江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汽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8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3122 号

洪雪珍：本院受理葛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8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3143 号

杭州骑士达童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宝丽机电物资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7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2055 号

裘一群：本院对原告王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西商初字第 20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富阳市人民法院。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2687 号

潘仙仙、潘秀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兰里支行诉你们与沈月火、邵成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次日 14: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8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 21 号

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龙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7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 94 号

周向前、彭凌：本院受理原告富阳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4: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7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 22 号

周向前、彭凌：本院受理原告富阳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4: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7 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法官说法

看房后签字确认 自己得留备份

基本案情

2009 年 4 月，某中介公司带王女士看房，看房后双方共同签署了《看房确认书》。《看房确认书》中约定：若买卖成交，王女士需承担居间服务费，为房产成交价的 2.5%。

王女士在《看房确认书》上签字，该确认书只有一份，存于中介公司。

王女士之后购买了一套房屋，但未支付佣金，中介公司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王女士表示，公司只带她看了《看房确认书》上的第一套房子，该确认书上说的第二套房子，即王女士后来购买的房屋，公司当时并未带其去看。第二套房子是公司后来单方加上的。

该案最终和解，王女士支付中介服务费 1 万元，中介公司撤诉。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的争议点有两个：

第一，《看房确认书》是否有效？尽管《看房确认书》只有一份留存于中介公司，不符合合同一式两份的形式要件，但在双方对此确认书都予以确认的情况下，应认定合同成立。

第二，当事人双方对《看房确认书》内容各执一词，如何认定居间服务是否成立？王女士主张其最终购买的房屋并非公司带她去看的，合同上出现该房是公司私自填上的，申请通过笔迹鉴定确定争议内容。

但经过咨询鉴定机关，目前的鉴定技术对碳素笔进行笔迹鉴定，无法鉴定笔迹的先后顺序，只能鉴定笔迹是否连贯，即笔迹是否通过同一支笔写出。

因此，王女士的主张在“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下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法官提醒消费者，经过中介公司看房买房时，如果签订《看房确认书》或者其他合约，一定要留个备份。

■法晚

热点解答

离婚后女方抚养孩子 现在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孩子也同意

子女意见不能决定监护权归属

王先生问：

方刚与刘美离婚后，两人的儿子方强随刘美生活。现在方强 15 岁了，方刚与刘美都已再婚。

如今，刘美又生了个女儿，刘美以生活困难为由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方刚坚决不同意，他说自己又重新组建了家庭，经济条件又不好，无力抚养。

方强表示，虽然父亲从来没有来探望过他，也不主动给抚养费，但为了减轻妈妈的负担，他愿意跟父亲生活。

那么，是否要根据方强的意见让他随父亲生活呢？

本报作答：

虽然法律规定变更抚养关系要征求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意见，但孩子的意见并不是判定孩子监护权归属的唯一依据。婚姻法规定，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要根据子女的

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决定。

方刚平时既不探望方强，也不主动给抚养费，对儿子的生活显然不够关心，现在又坚决不同意接纳儿子，方强跟随他生活会难以得到应有的爱和家庭温暖。

同时，方刚也已重新组建家庭，如果变更抚养关系，对方强的身心可能造成较大伤害。

另外，方刚表示愿意跟随父亲生活，并非出于感情上的因素，而仅仅是经济上考虑——要减轻妈妈的负担。因此，不能仅仅根据他的意见决定监护权的归属。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为了方强的身心健康，方强由妈妈继续抚养为宜。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恩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376 号龙都大厦 705 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